

二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西医标准化病人(临床思维训练系统)V1.0，生产厂为上海华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中西医标准化病人(临床思维训练系统)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西医标准化病人(临床思维训练系统)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西医标准化病人(临床思维训练系统)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中医针灸数字人教学系统 ZQ-VA07，生产厂为中启新创（郑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杉路 7 号 1 号楼 1-6 层 101。中医针灸数字人教学系统 ZQ-VA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中医针灸数字人教学系统 ZQ-VA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医针灸数字人教学系统 ZQ-VA0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交互式针灸手臂多媒体教学系统 DF-ARM200，生产厂为营口市贵东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东 201 号。交互式针灸手臂多媒体教学系统 DF-ARM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互式针灸手臂多媒体教学系统 DF-ARM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互式针灸手臂多媒体教学系统 DF-ARM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交互式针灸腿部多媒体教学系统 DF-LEG300，生产厂为营口市贵东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东 201 号。交互式针灸腿部多媒体教学系统 DF-LEG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互式针灸腿部多媒体教学系统 DF-LEG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互式针灸腿部多媒体教学系统 DF-LEG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躯干版）DF-JX60，生产厂为营口市贵东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东 201

号。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躯干版）DF-JX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躯干版）DF-JX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躯干版）DF-JX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RY-G1，生产厂为东励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99-2 号 401, 苏州生命健康小镇产业园一期 4 号楼 1-2 层。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RY-G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RY-G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RY-G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玻璃挥发油测定管 SI89生产厂为江苏三爱思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建湖县芦沟府前东路。玻璃挥发油测定管 SI8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玻璃挥发油测定管 SI8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玻璃挥发油测定管 SI8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云南卓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附厂家相关证明

厂家名称：上海华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 1 中西医标准化病人（临床思维训练系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西医标准化病人（临床思维训练系统）），生产厂为（上海华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2. （中西医标准化病人（临床思维训练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 （中西医标准化病人（临床思维训练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4. （中西医标准化病人（临床思维训练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华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厂家名称：中启新创（郑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 2 中医针灸数字人教学系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针灸数字人教学系统，生产厂为中启新创（郑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杉路 7 号 1 号楼 1-6 层 101。中医针灸数字人教学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中医针灸数字人教学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医针灸数字人教学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中启新创（郑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厂家名称：营口市贵东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产品 3 交互式针灸手臂多媒体教学系统/产品 4 交互式针灸腿部多媒体教学系统/产品 5 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交互式针灸手臂多媒体教学系统），生产厂为（营口市贵东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东 201 号）。（交互式针灸手臂多媒体教学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互式针灸手臂多媒体教学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互式针灸手臂多媒体教学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交互式针灸腿部多媒体教学系统），生产厂为（营口市贵东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东 201 号）。（交互式针灸腿部多媒体教学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互式针灸腿部多媒体教学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互式针灸腿部多媒体教学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躯干版）），生产厂为（营口市贵东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东 201 号）。（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躯干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躯干版））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躯干版））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厂家名称：苏州瑞意旭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 6 经皮神经低频刺激仪）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RY-G1），生产厂为（东励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99-2 号 401, 苏州生命健康小镇产业园一期 4 号楼 1-2 层）。（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RY-G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RY-G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RY-G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